

2020 年度
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站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3
附件1	23
附件2	26
第五部分 附表	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承担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受市（州）生态环境局委托做好执法监测、生态环境科研、规划、评估等相关工作；受辖区内政府及其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委托，为辖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承担辖区内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业务技术指导和质量管理技术支持；接受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业务技术指导和和其他工作安排；完成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二〇二〇年，我站紧紧围绕改善环境质量这个核心，以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为重点，以环境管理需求为导向，突出两个服务（服务“四大战役”、服务监察执法），认真组织开展好各项环境监测工作，全面完成了市境内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含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乐山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及污染纠纷仲裁监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环境监测

以及为政府环境管理服务监测工作，全年共获得各类监测数据约 75 万个，为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乐山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技术支撑与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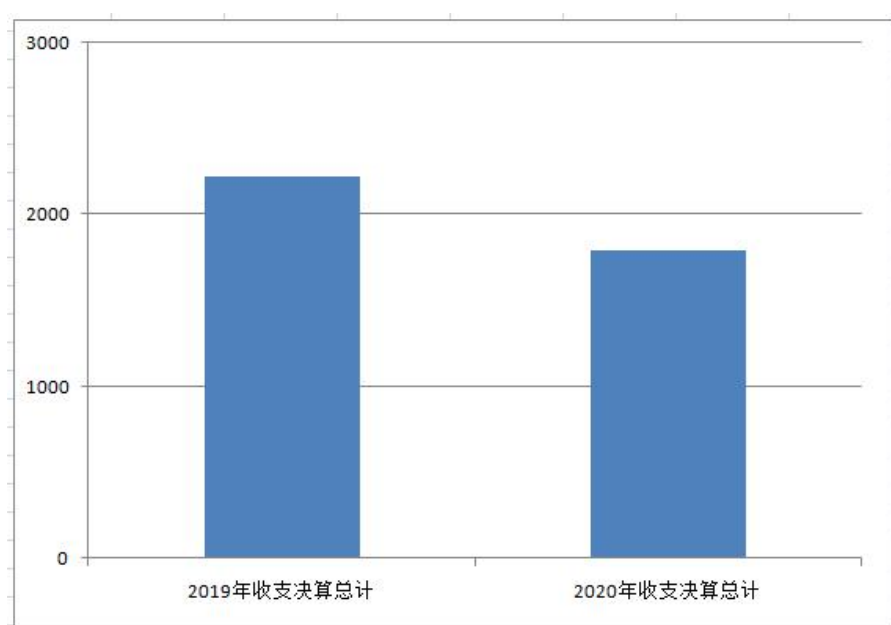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设七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监测室、综合室、质量管理室、自动监测室、总工办、业务室。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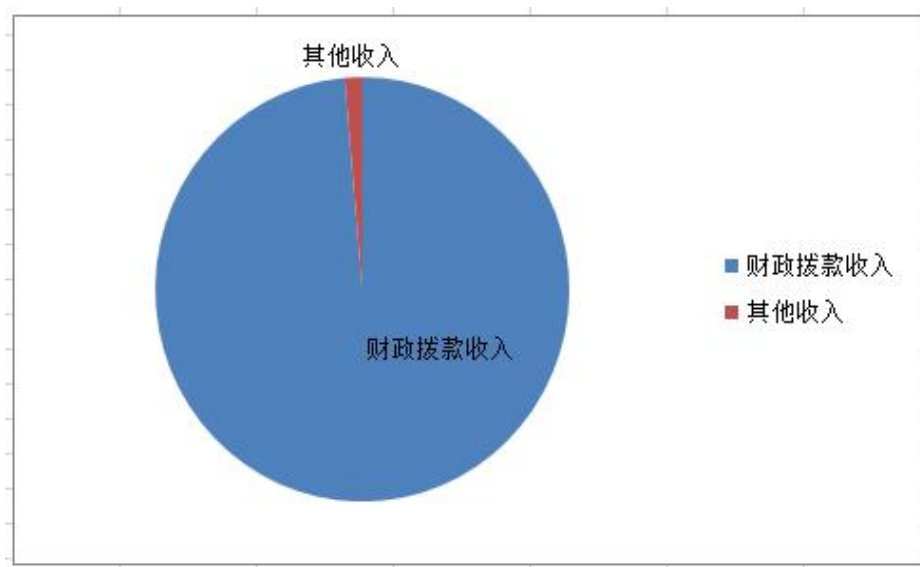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792.8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32.41 万元，下降 19.43%。主要变动原因是结转结余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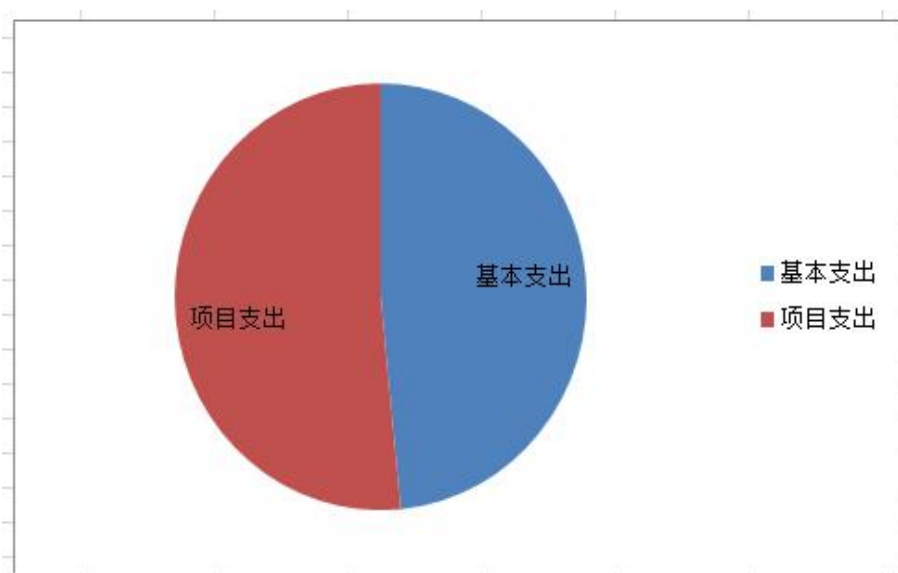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207.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0.94 万元，占 98.65%；其他收入 16.33 万元，占 1.35%。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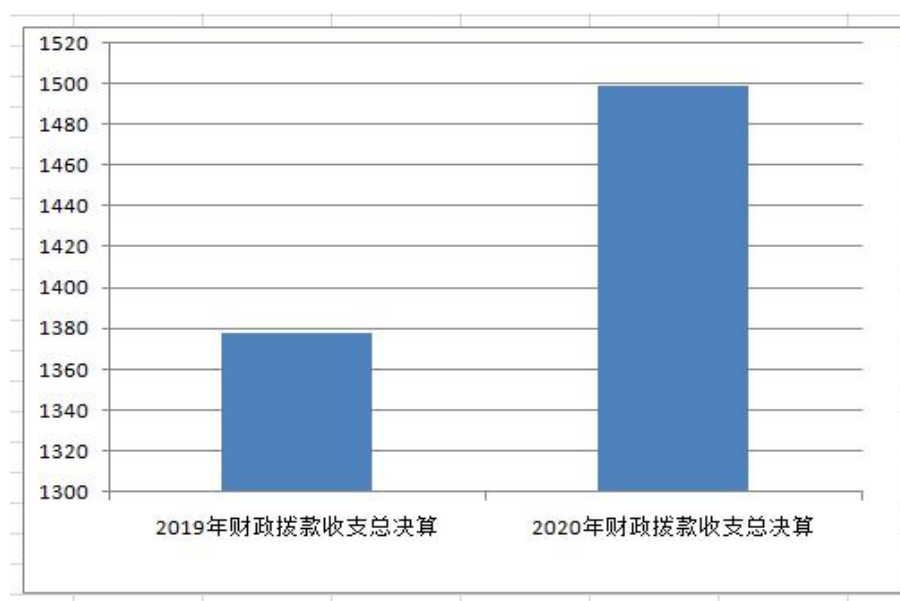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41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3.97 万元，占 48.45%；项目支出 727.63 万元，占 51.5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98.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0.37 万元，增长 8.73%。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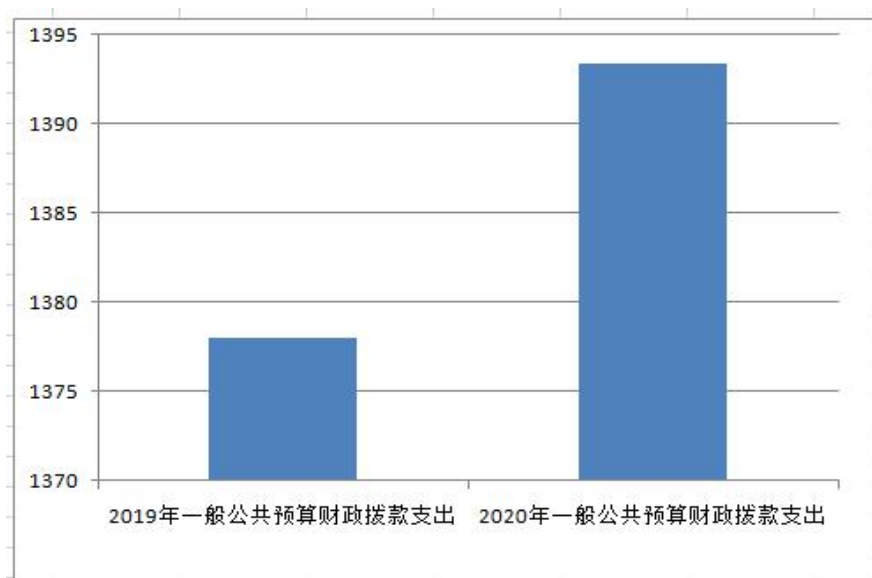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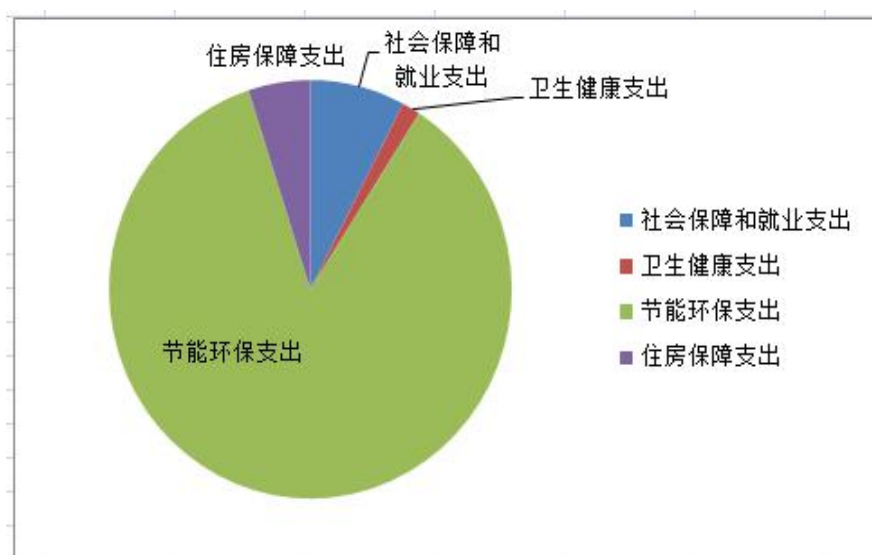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7%。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5.27 万元，增长 1.1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6.49 万元，占 7.64%; **卫生健康**支出 20.65 万元，占 1.48%; **节能环保**支出 1196.51 万元，占 85.88%; **住房保障**支出 69.65 万元，占 5%。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411.61 万元，完成预算 93.0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8.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0.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5.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6.73 万元，完成预算 76.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监测站项目按合同付款。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决算为 698.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9.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0.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4.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36.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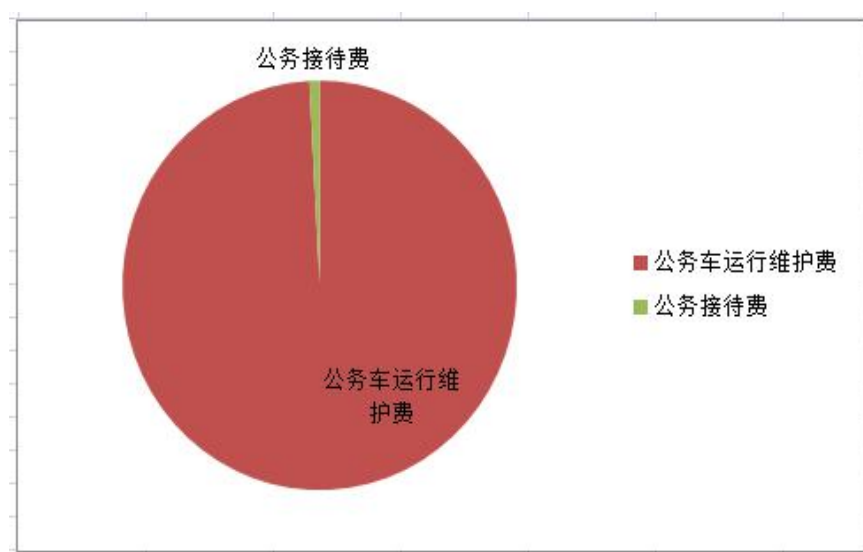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4.79 万元，完成预算 79.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

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4.5 万元，占 99.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9 万元，占 0.83%，2019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5 万元，完成预算 84.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27 万元，下降 0.78%。主要原因是正常变动量。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0 辆，其中：主要业务用车 7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车辆 2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5 万元。环境监测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9 万元，完成预算 9.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24 万元，增长 480%。主要原因是由于垂改工作，兄弟站交流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3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对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的调研、检查、考核及兄弟单位学习交流、调研时的餐费。2020 年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9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监测设备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主要业务用车 7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车辆 2 台，主要是用于环境质量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环境管理服务监测等业务工作。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设备）”、“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车辆）”、“2020 年环境监测网络例行监测资金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0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情况执行较好。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设备）”、“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车辆）”、“2020 年环境监测网络例行监测资金项目”3 个项目绩效目

标实际完成情况。

(1) “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车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6.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保证人员安全。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环境应急监测能力(车辆)建设项目		
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76.8	执行数:	0
76.8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它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保证人员安全。		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保证人员安全。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购买一辆监测保障车、一辆应急监测车	2 辆	2 辆
车辆使用时间	符合规定年限	符合规定年限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采购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监测能力	提高	提高
驾驶员队伍业务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 “环境应急监测能力(设备)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49 万元,执行数为 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配置一批重要环境应急设备,主要提高了有机应急监测能力、水质应急监测能力和环境空气应急监测能力。在应急监测中能做到监测数据的快、准、全。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应急监测能力(设备)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49	执行数:	149	
	其中-财政拨款:	149	其中-财政拨款:	149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配置一批重要环境应急设备,使市站和区县站的应急监测能力得到提升,在应急监测中更好的实现市县联动,区域联动机制。			配置一批重要环境应急设备,主要提高了有机应急监测能力、水质应急监测能力和环境空气应急监测能力。在应急监测中能做到监测数据的快、准、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台)	5	5
			便携式多参数测试仪(台)	4	4
			便携式测油仪(台)	3	3
			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	4	4

		(台)		
		手持式叶绿素(绿蓝藻)测定仪(台)	1	1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能力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能力	提升	提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3)“2020年环境监测网络例行监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5万元,执行数为29.27万元,完成预算的14.28%。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水环境质量监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等监测工作并积极开展环境监测应急监测演练,为环境质量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环境监测网络例行监测资金项目		
预算单位		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05	执行数:	29.27
	其中-财政拨款:	205	其中-财政拨款:	29.27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完成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省控重点污染源重金属监督性监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等监测任务，加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完成颗粒物组分监测、污染源清单调查等重点工作			按照《2020年乐山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完成了水环境质量监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等监测工作，并积极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应急监测演练，为环境质量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水源地水质监测（个）	2	2
			水源地水质监测频次（次）	每月	每月
			水源地水质监测因子（个）	61	61
			水源地水质全分析监测（个）	2	2
			水源地水质全分析监测频次（次）	每年	每年
			水源地水质全分析监测因子（个）	109	109
			岷江乐山段省控地表水水质月报监测（个）	4	4
			岷江乐山段省控地表水水质月报监测（监测频次（次）	每月	每月
			岷江乐山段省控地表水水质月报监测（监测因子（个）	25	25
			长江及重要支流监测断面（个）	4	4
			长江及重要支流监测频次（次）	每月	每月
			长江及重要支流监测因子（个）	25	25
			土壤质量监测点位（个）	12	12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个）	173	173
		质量指标	质量控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0.1-2020.12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队伍业务能力	提升	提升
		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10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

展自评,《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设备)”、“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车辆)”、“2020 年环境监测网络例行监测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上级拨入运行费、委托工作经费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环境监测与监察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污染防治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是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属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负责对全市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的监测和调查工作；负责对中心城区噪声、振动等污染因素的监测和调查工作；负责乐山市国控、市控水质自动站的数据监管和质量控制工作，负责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预警工作以及国控空气站的运维保障，负责各区、县省控点空气质量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管理；负责乐山市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环境污染纠纷仲裁监测；负责乐山市重点污染源的监测、企业信息的收集、监测数据汇总及上报工作；指导区(市)、县环境监测站建立质量管理制度，规范监测技能。建立环境监测档案及动态数据库，及时向上级监测站报送本辖区各种环境质量数据等

（三）人员概况。

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总编制 65 个，实际在编人员 5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0 年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财政资金收入总额为 1792.87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190.94 万元，其他收入 16.3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85.6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0 年乐山环境监测中心站财政资金支出总额为 1792.8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6.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6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14.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65 万元，结转和结余 381.27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0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法》，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目标，科学、合理、准确的编制了 2020 年预算及绩效目标，目标任务制定符合国家政策法规、部门职责和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全面反映了本单位目标任务完成和预期效益情况。

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0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结果应用情况。

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在市生态环境局的统一组织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进行了自评，自评结果客观的反映了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质量较高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下一步将认真梳理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存在问题原因，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建立健全预算相关制度，提高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精细化准确化，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改进预算相关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我单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制度规定健全，落实财经纪律严格，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二）存在问题。预算编制精准性还不够，在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还存在年中调整预算事项和年末预算结余情况，影响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和整体绩效评价。在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项目预算与支出的相符度、项目执行的进度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建议。加强预判，深入研究上级的文件精神，把握工作动态，结合自身实际，精细科学地编制预算。同时，加强预算执行的考核，逗硬奖惩措施，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 2

环境应急监测能力（车辆）建设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是环境应急监测能力（车辆）建设项目的监管单位，负责督促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按时推进项目，并加强资金监管。

为加快补齐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短板，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设备和应急物资配置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0〕1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三批）支出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0〕43号）精神，下达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资金76.8万元，用于环境应急监测能力（车辆）建设。2020年6月开工，2021年6月完工。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编制符合支出范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内容：购买应急监测保障车、应急监测车各1辆。
2.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应急监测能力。

3. 项目申报目标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我站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形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川财资环〔2020〕43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三批）支出预算的通知》要求，批复更新黄标车一辆（价格 41.8 万元），应急监测保障车一辆（价格 35.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投资 76.8 万元，全部为预算资金。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之日，到位资金 76.8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之日，支出资金 0 万元，执行率 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站成立了以站长为组长、其他站领导为副组长，有关科室及区县监测站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确保项目按时推进，资金按规定支付。实施流程是：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项目实施方案，经站办公室、财务室、监测室等科室初审，报分管领导审核，经主要领导批准后上局党组会，党组审议后实施。实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集中采购和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实施政府采购程序，没有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依据我局制定的《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规定》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6月，已经完成1辆应急监测保障车、1辆应急监测车的采购工作，并通过验收。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提高了应急监测能力。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

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设备）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是环境应急监测能力（设备）建设项目的监管单位，负责督促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按时推进项目，并加强资金监管。

为加快补齐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短板，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设备和应急物资配置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0〕1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三批）支出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0〕43号）精神，下达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资金149万元，用于环境应急监测能力（设备）建设。2020年6月开工，2021年6月完工。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编制符合支出范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内容：购买5台便携式分光光度计、4台便携式多参数测试仪、3台便携式测油仪、4台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1台手持式叶绿素（绿蓝藻）测定仪）。

2.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应急监测机能

力动性和常规监测工作的效率，达到分析实验室前移的目的。主要提高了有机应急监测能力、水质应急监测能力和环境空气应急监测能力。在应急监测中能做到监测数据的快、准、全，为环境质量管理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3. 项目申报目标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我站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形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三批）支出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0〕43 号），下达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资金为 149.0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投资 149 万元，全部为省级预算。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之日，到位资金 149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之日，支出资金 149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出依据充分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站成立了以站长为组长、其他站领导为副组长，有关科室及区县监测站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确保项目按时推进，资金按规定支付。实施流程是：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项目实施方案，经站办公室、财务室、监测室等科室初审，报分管领导审核，经主要领导批准后上局党组会，党组审议后实施。实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集中采购和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实施政府采购程序，没有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依据我局制定的《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规定》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3月，已经完成5台便携式分光光度计、4台便携式多参数测试仪、3台便携式测油仪、4台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1台手持式叶绿素（绿蓝藻）测定仪。并通过验收。

（二）项目效益情况。

配置一批重要环境应急设备，使市站和区县站的应急监测能力得到提升，在应急监测中更好的实现市县联动，区域联动机制，实验分析具备了前移的条件，野外应急监测能力得到了提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环境监测网络例行监测资金项目 2020 年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是环境监测网络例行监测资金项目的监管单位，负责督促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按时推进项目，并加强资金监管。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川环办函〔2020〕55 号）精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通知》（川财资环〔2020〕14 号）下达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监测网络例行监测资金 205 万元。用于全面完成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省控重点污染源重金属监督性监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等监测任务，加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等重点工作，按要求及时报送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该项目 2020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内容：完成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省控重点污染源重金属监督性监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等监测任务，加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等重点工作。项目计划 2020 年 1 月开始，2020 年 12 月完成。

2. 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布置的环境监测

工作任务要求，坚持环境监测为监管服务、为公众服务的原则，坚决完成 2020 年环境监测网络例行监测资金项目的各项监测工作。按照全市生态环境工作的总体部署，突出环境监测的基础性、系统性、规范性、公益性和独立性，以“科学、严谨、准确、高效”的环境监测文化为指引，严格依法监测，强化监测质量，提升工作效率，推动我市环境监测工作健康发展。按照《2020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安排，水环境质量监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等监测工作由监测科组织，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牵头开展，各区县站配合完成，规划财务科提供资金保障，各项工作的分工安排、监测时间及频次、数据报送均按《2020 年乐山市环境监测方案》要求进行，积极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应急监测演练。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3. 项目申报目标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市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成立了 2020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迅速组织召开 2020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单位认真收集项目资料，积极开展自评。项目主管部门深入各项目单位检查项目单位开展自评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并撰写项目主管部门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通知》（川财资环〔2020〕14 号）下达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监测网络例行监测资金 20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投资 205 万元，全部为预算。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之日，到位资金 205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之日，支出资金 29.27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具体牵头项目实施，成立了专门环境监测网络例行监测领导小组，一名副站长负责管理，业务室负责监测方案的编制，监测室负责具体监测任务的实施，质控室进行监测工作全程的质量控制，综合室审核监测数据，报送监测报告。配合完成该项目区县监测站均由区县生态局成立环境监测网络例行监测的领导小组，配备专门实验分析设备和实验分析人员，按照监测方案

的要求，按期完成各项例行监测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

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拥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各项环境监测工作，重大工作安排按照民主集中原则，由办公会讨论决定，并及时在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具体监测任务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协调各实施单位开展例行监测任务，业务室负责监测方案的编制，监测室负责具体监测任务的实施，质控室进行监测工作全程的质量控制，综合室审核监测数据，报送监测报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监测工作完成按照《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要求的监测项目、监测时间和频次进行，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完成每月国控、省控水质监测断面的例行监测工作，按时向省站报送水质监测数据。完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完成乐山市中心城区的声环境质量监测，并向省站报送城市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及报告。完成省站组织的河流流量及水质应急监测演练等重点工作。

全年共上报环境监测网络例行任务监测报告 300 余份，监测数据 40000 余个（组），及时完成上级交派的任务，圆满完成 2020 年省控环境监测网络例行监测补助资金项目。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面完成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

室关于印发<2020 年四川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川环办函〔2020〕55 号)乐市环办函〔2020〕29 号关于印发《2020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环境监测工作任务，真实反映了我市环境保护工作的成效，为各级政府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了技术支撑，为公众了解环境状况提供了环境监测信息，得到了群众满意的效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督促、指导各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指导各单位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一系列的行政管理、技术管理制度，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各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完成各单位实验室间比对、监测数据质量控制考核，保证了所有监测工作均在资质和计量的范围内开展，项目监管和质量控制贯穿全过程，有力保障了 2020 年省控环境监测网络例行监测补助资金项目的圆满完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二) 存在的问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人才队伍建设还需不断加强，一是自身队伍的强化，加强新技术新标准的培训学习，紧跟

环保监测技术发展趋势。另一方面是急需引进高素质人才，环境监测任务量日益加大，人员配置略显不足。

（三）相关建议

环境监测任务量越来越繁重，人才队伍加强的同时也要对环境监测设备进行必要的更新换代，以适应新的社会发展形势，建议上级部门加大资金方面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环境监测能力。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